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5年3月12日,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青广、陈鸿鑫、陈泽民为限制性股票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5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

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对公司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3,08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69,527,082股的0.1827%,回购价格为1.436975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3,082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以及该事项涉及的因股本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已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 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二)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三)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五)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六)201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2012年4月11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8,720万股增加至18,873.60万股。

(十)201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87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3.60万股增至230.4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873.60万股增至28,310.40万股。

(十一)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邹良荣、李洪东、闫桂学、李贤恩等4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及其他4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885,6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975,600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十二)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十三)2014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兆永、于克杰、刘弘、梅小建、林志训、袁国力、李志勇、周生乐、邹积亮、刘长波等10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600股及其他3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513,9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814,500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十四)2014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十五)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1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总数调整为5,483,520股。

(十六)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15股及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1,046,367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1,223,082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陈泽民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十七)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原因

(一)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2012年3月15日)起,在2012年-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9%, 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度较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39%,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度较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37.60%,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的业绩目标。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以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15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数量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2年3月15日实际授予股票1,536,000股;

(2)201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8,7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人民币,故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2,304,000股;

(3)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1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5,483,520股。

(4)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宏(107,100股)、王华选(10,710股)、朱涛(10,710股)、许付军(10,710股)、宋太安(5,355股)、张永佳(16,065股)、鲍志学(16,065股)等7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6,715股, 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487,890×30%=1,046,367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1,223,082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304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7%。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13元。2012年5月21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18,87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5月16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6月7日, 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28,31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5月19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28,212.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2月27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1,3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之“第二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此外,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之“第二十一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且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息未发放,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13÷1.5÷2.38= 1.436975元/每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 (股)	1,223,082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 (股)	5,483,52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比例	22.30%
股份总数 (股)	669,527,082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
回购单价 (元/股)	1.436975
回购金额 (元)	1,757,538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五、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831,051	44.19%	1,223,082	294,607,969	44.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5,831,051	44.19%	1,223,082	294,607,969	44.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831,051	44.19%	1,223,082	294,607,969	44.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696,031	55.81%		373,696,031	55.92%
1、人民币普通股	373,696,031	55.81%		373,696,031	55.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9,527,082	100%	1,223,082	668,304,000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本期不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共5,483,520股已全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669,527,082股调整为668,304,000股。

本次回购后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授予股数	本次回购股数	本次回购后持股数
李青广	357,000	107,100	0
甘宏民	428,400	128,520	0
郭辉	535,500	160,650	0
陈鸿鑫	142,800	42,840	0
陈泽民	285,600	85,680	0
钟彩琼	214,200	64,260	0
小计	1,963,500	589, 050	0
周宏	357,000	107,100	0
王华选	35,700	10,710	0
朱涛	35,700	10,710	0
许付军	35,700	10,710	0
宋太安	17,850	5,355	0
张永佳	53,550	16,065	0
鲍志学	53,550	16,065	0
离职员工7名小计	589,050	176,715	0
其他员工22名小计	1,524,390	457,317	0
激励对象35名合计	4,076,940	1,223,082	0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5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的规定,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3,082股,回购价格为1.436975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宏、王华选、朱涛、许付军、宋太安、张永佳、鲍志学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

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对公司其他28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佳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第十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3,082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669,527,082股变更为668,304,000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先于2014年12月23日以10.92元/股的均价买入公司股票2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后于2015年3月9日以13.24元/股的均价卖出7,205股,涉及金额95,394.2元人民币。其在买入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卖出,且处于公司年报披露日期(2015年3月25日)前三十日交易窗口期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8条、第3.1.9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第3.8.16条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周旭东先生的股票账户非其本人操作,而是由其亲戚代为操作,且周旭东先生事先已经对其亲戚进行了提醒,并于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汇报。周旭东先生于其卖出公司股票时未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及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2014年度业绩也在前次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范围之内,且交易时点无影响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处罚如下:1、要求周旭东先生将其违规交易获得的收益17,250元归还公司,公司已经确认收到了上述款项。2、要求周旭东先生加强对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谨慎管理自身股票账户,避免违规情况再次发生。3、周旭东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发生的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宜深表歉意, 并已经及时将此事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认真学习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有关制度;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杜绝违规现象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1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高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不超过4.6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紫金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或"受益人")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 "受托人")签订《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ZJT(2014)XT01-JH051-01,公司计划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年。

4、公司与紫金信托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74%。

6、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批准设立文号:K0027H232010001

工商注册号:320100000010422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紫金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2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

5、投资方式:以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人")基于《大丰市康平南路、金丰北路、飞达路、健康路改造项目回购代建协议》及《债务确认函》对大丰市人民政府合法享有的人民币8.76亿元债权中的5亿元应收账款为标的债权。

6、担保措施:

(1)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保证人")作为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了《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为转让人履行其在《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如转让人未履行回购义务,受托人有权选择处置标的债权或要求大丰市人民政府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直接向受托人付清全部应收账款。

7、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各信托利益核算日,对于届时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计算如下:

A)受托人于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间届满日除外)对持有届时存续的某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核算一次信托利益,预计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如有);

B) 受托人于某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间届满日对持有届时存续的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核算一次信托利益,预计该次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收益=1元×(1+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间届满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份心头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如有)。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可能将对大丰城投的经营及支付溢价回购款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3)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大丰城投如未能按《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溢价回购款,信托财产将遭受损失。

受托人委托保管银行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银行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以及本信托项下信托各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致使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 以及因而造成本信托计划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风险。

(5)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信托资金管理部门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制约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6)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其存续期届满前可能因其所对应的溢价回购款全部清偿而提前终止,亦可能于存续期届满时因其所对应溢价回购款未能清偿而发生延期。信托计划亦可能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该等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均将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7)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风险的承担

(1)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2.7亿元无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6)。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蓉城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中融·享融26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6)经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中融资产-融常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财通资产-金坛建设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4)。

(8)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紫金信托签署的《紫金信托-睿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紫金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资金信托信托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对周旭东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处罚决定及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先于2014年12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28,820股, 后于2015年3月9日卖出7,205股,涉及金额95,394.2元人民币。其在买入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卖出,且处于公司年报披露日期前三十日交易窗口期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8条、第3.1.9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第3.8.16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调查,周旭东先生的股票账户非其本人操作,而是由其亲戚代为操作,且周旭东先生事先已经对其亲戚进行了提醒,并于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汇报。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处罚如下:1、要求周旭东先生将其违规交易获得的收益17,250元归还公司,公司已经确认收到了上述款项。2、要求周旭东先生加强对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谨慎管理自身股票账户,避免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要求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认真学习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有关制度;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杜绝违规现象的再次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